鑼鼓震天好戲登台

齊東詩舍第二期志工培訓紀實

文——江怡柔、蔡沛霖 展示教育組
攝影——黃冠翔

志工與褚陳寶貴理事長（後排左3）、翁誌聰館長（左4）、孫啟榕建築師（左5）合影。

起鼓鬧台

繼2014年第一期志工培訓後，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於5月每週一的午後，規劃建築、文學與導覽實務專業課程，為第二期新招募志工揭開齊東詩舍的面紗。臺文館翁誌聰館長專程親臨現場，感謝志工夥伴的加入及無私的奉獻，更期望能在初次邂逅的過程裡，帶來新的衝擊與火花。

戲文開演

齊東詩舍的故事主題有二，一是承載歷史情感與空間記憶的建築本體。我們特邀齊東詩舍修復工程靈魂人物——孫啟榕建築師來講授齊東詩舍修復及建築介紹，亦安排華山社區發展協會褚陳寶貴理事長來分享華山社區發展與齊東街歷史。在兩位老師精闢刻劃出詩舍及其周邊社區的迷人故事外，更從故事裡建構出日式建築的專業知識，使齊東詩舍在課程首場就有個美麗的亮相。二是齊東詩舍的精神核心——詩文學。我們邀請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應鳳凰教授以及語創學系林于弘教授，分別講授台灣文學發展概況與台灣現代詩介紹，在兩位老師的引領下，為台灣文學的發展內涵增添一筆美妙的篇幅。

建築與文學專業知識建構完成後，志工們必須學習將已吸收的知識消化轉換成簡單易懂的語言形式，於展場與觀眾面對面的接觸，考驗著志工的臨場表現，我們特別商請本館資深導覽員杜宜昌分享導覽解說實務，從圖像與正反問題的引導，讓大家思考不同面向的導覽方式，生動活潑的講授過程，讓志工們意猶未盡，獲益良多。

齊東詩舍做為國立臺灣文學館的北部據點，對於詩舍與本館的連接性必然重要，因此蔡沛霖研究助理及駐點人員黃冠翔分別就臺文館與齊東詩舍簡介，及「詩手跡」展場導覽流程，為志工們做一完整的導覽介紹，使大家能對導覽環境及文物內容更加熟悉。

鑼鼓傳遞

專業課程的培訓是為了讓志工從專業知識的吸收與轉換中，磨練現場導覽的本事。齊東詩舍靜靜觀看歷史洪流的變動，重生後再次為其增添文學的氣息，而每位志工都是精彩可期的說書人，將詩舍與文學的美麗故事，借由自己獨特的表現方式繼續傳唱下去。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臺文字第1043000519號令訂定

一、宗旨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營運之齊東詩舍（以下簡稱詩舍），為推廣文學藝術、提升全民閱讀及人文素養，並健全詩舍活動管理制度及相關設備、器材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放場地租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指詩舍之「活動室」、「多功能展間」、「二十五號庭院」及「二十七號庭院」。

三、開放租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一）租用時段以配合本館展覽及活動辦理為原則。（租用時段見「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二）本館對於場地租用申請案件，得基於人力與安全等因素之考量，為准駁與否之決定。

（三）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詳本處公告之「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四、申請日期

租用者申請場地之租用，最遲應於租用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五、租用者之資格條件

政府機關、學校、依法設立之法人、行號或非法人團體及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提出申請，申請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活動為原則：

（一）臺灣文學教育推廣活動。

（二）臺灣文學有關學術活動。

（三）臺灣文學有關新書發表會。

（四）其他相關藝文活動。

六、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

（一）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申請表。（詳本館網站下載）

（二）申請用途為展演活動或發表會者，須另檢附場地佈置圖、用電、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等。

（三）申請用途為拍攝影片或錄製節目者，須另檢附拍攝腳本、場地佈置圖、場景平面圖、用電、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等。

25號建築庭院 ©齊東詩舍

27號建築多功能展間（會議室） ©齊東詩舍

27號建築活動室 ©齊東詩舍

27號建築庭院 ©齊東詩舍

表單下載請至本館網站「下載專區」
(http://www.nmtl.gov.tw)
申請洽詢: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 江小姐
02-23279657，Email: devilkin3@nmtl.gov.tw

廣告

國立台灣文學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臺灣文學
傑出博碩士論文獎

7月1日至31日開放申請

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碩士，以臺灣文學為主題之學位論文，範疇包括古典文學、現代詩、散文、小說、戲劇、兒童文學、報導文學、民間文學、文學史、文學批評、文化研究、文學與電影、文學與媒體等。

（三） 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館之全體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臨時人員、派遣人員等）均不得提出申請。

獎助方式

（一） 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八萬元（含稅）、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含稅）。

（二） 獎助名額：每年以獎助博士二名、碩士五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

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

（一） 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完成者為限。

（二） 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 論文若以外文書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正體字摘要。

（四） 申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請於期限內寄達（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 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位證明影本各一份，以及學位論文紙本五份、PDF檔一份。所有申請文件，本館恕不退還。

作業要點及申請表格請至本館官網（http://www.nmtl.gov.tw）「最新消息→徵稿訊息」下載

申請洽詢：國立臺灣文學館顧先生06-221-7201分機2200，Email: kobinyau@nmtl.gov.tw

廣告